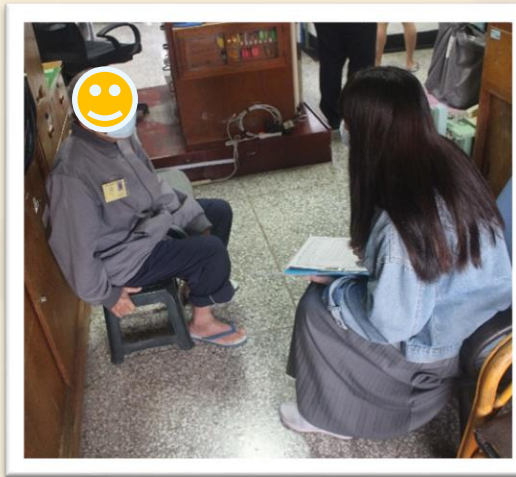


協助期滿受刑人王○○出監轉銜安置 (113年5月15日)

個案年齡67歲，罹患精神疾病，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等病史，本次因家暴及竊盜案入監服刑，入監前無固定居所，已離婚與前妻及及女兒久無聯絡；本監社工評估其自理生活能力欠佳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42條，召開轉銜會議，邀集臺南市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更生保護會，共同研商出監轉銜事宜，於期滿當日協助護送並安置於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。



▲ 社工訪談



▲ 召開轉銜會議



▲ 護送至安置機構